



证券代码: 000911

证券简称: 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 2017-027

债券代码: 112109

债券简称: 12南糖债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规定要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 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 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企业章程, 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 以及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定本章程。</p>
<p>新 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党建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p> <p>第九十五条 根据《党章》,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 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p>

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保证党组织作用在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有效发挥。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

第九十八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服务公司生产经营，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领导；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讨论审议“三重一大”决策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党委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

（四）按照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履行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干部选用的主导权，发挥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

（五）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

	<p>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七) 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其他职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p> <p>第一百条 公司纪委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p> <p>(二)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督促董事会中的党员落实党组织决定；</p> <p>(三) 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p> <p>(四)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督促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p> <p>(五) 组织指导公司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对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工作实行监督检查；</p> <p>(六) 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的纪律的决定；</p> <p>(七) 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八) 按照职责管理权限， 检查和处理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p> <p>(九) 负责对所属单位拟任纪委书记、副书记人选的提名，并会同组织人事部门进行考察；</p> <p>(十)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保障党员权利；</p> <p>(十一) 应当由公司纪委履行的其他职责。</p>
--	--

本次修订中，修改了原第一条，新增第五章第九十五条至一百条。后续相关各章、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顺延。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仍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